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tock codes, organized in multiple columns.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上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85.5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已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均已经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舜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8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获取了有关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遵化市遵化(2019)176号地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化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7,565.58万元竞得了遵化市遵化(2019)17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二、遵化市遵化(2019)177号地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化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7,993.93万元竞得了遵化市遵化(2019)17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8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时间: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09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大会计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85,262,90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6,754,77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12,017,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2%,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364,98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08,308,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1.8433%;反对3,708,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8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00%。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磊 经办律师: 张文英 张雷 2019年12月9日